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州市监处罚〔2024〕09号

当事人：楚雄市贺欣通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2301MACYBQJG2F。

住 所（住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中大街社区居民委员会鹿城镇鹿城西路6-8号1幢一楼。

依据《投诉举报中心案件线索移交书》（〔2024〕第1号）线索反馈，有消费者投诉反映“楚雄市贺欣通讯店”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本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19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并于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擅自使用“” Logo 标识作为经营场所门店正面装饰、装潢，擅自在员工衣服及宣传资料上印制“” Logo 标识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6月6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楚雄市贺欣通讯店（当事人），在装饰、装潢位于楚雄市鹿城镇鹿城西路6-8号1幢一楼门店用于经营苹果手机、苹果手表、苹果电脑、苹果平板等相关产品时，为招徕顾客购买苹果手机等相关产品，未经苹果公司授权，擅自使用“” Logo 标识作为经营场所门店正面装潢，擅自在员工衣服及宣传资料上印制“” Logo 标识，让消费者误认为当事人经营门店是经苹果公司授权的苹果手机专卖店

或官方店。当事人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行为，属于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楚雄市贺欣通讯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市场主体资格合法；
2. 授权书 1 份，证明经营者罗伦凤授权委托字妃处理投诉调查相关事宜的事实；
3. 罗××、字×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经营者和店长的合法身份；
4. 成都市盛达通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供货商主体资格合法；
5.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 份，证明当事人一级供货商主体合法；
6.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 2 份（4 页），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核查、检查的过程；
7. 现场拍摄照片 12 张，证明现场检查时对当事人门店装潢、经营场所、宣传资料等进行了拍照记录；
8. 胡××、张××、杨×、张×、尚××、冯×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询问调查对象的合法身份；
9.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楚州市监限提【2024】01 号、送达回执、送达地址确认书各 1 份，证明本局通知当事人提供授权证明材料和对送达地址进行确认的事实；

10.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1份、《楚雄市贺欣通讯店情况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未经授权擅自制作悬挂“” logo 的事实;

11.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6份(21页)证明当事人擅自使用“” Logo 标识装潢门店误导消费者为苹果授权专卖的事实;

12.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与成都市盛达通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4份、《成都盛达通讯销售出库单》3份,证明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是当事人的一级供货商,成都市盛达通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是当事人的直接供货商;

13. 当事人提供的“合格证已核验”5份(11页),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产品合格;

14. 当事人提交的《门店投诉整改书》1份2页,证明当事人主动整改,减轻危害后果的事实。

2024年6月13日,本局直接向当事人送达《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楚州市监罚告〔2024〕0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4年6月19日,向本局提交了《关于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申请》,对本局给予的行政处罚无任何异议,不进行陈述、申辩,同时放弃听证。对当事人的意见予以采纳。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经苹果公司授权,擅自使用“” Logo 标识作为经营场所门店正面装饰、装潢,擅自在员工衣服及宣传资料上印制“” Logo 标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实

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第(一)项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构成了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混淆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

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危害后果等因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经营者违反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因违法所得无法计算，鉴于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主动配合调查，主动向消费者退款 76924.2 元，主动整改减轻违法危害后果，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 3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通讯店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相关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将应缴款项缴入国库，并持缴款凭据到我局换取罚款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通讯店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楚雄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 年 6 月 2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